证券代码：300712　　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福股份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福绿能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整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履约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、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融资。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（2026）信银榕侯字第 2026071002977161111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。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,000 万元（贰亿肆仟万元整）。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6 层 6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炎生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永福股份持股 90%，福州高新区同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0%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：永福绿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78,671,776.21	298,526,942.02
负债总额	445,589,231.34	291,746,621.8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54,846,721.55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445,376,086.68	291,698,354.66
净资产	33,082,544.87	6,780,320.16
项目	**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**	**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**
营业收入	515,365,635.22	23,668,051.79
利润总额	-28,341,460.45	-31,199,603.82
净利润	-17,630,870.20	-26,302,224.71

信用状况：信用等级良好，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：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其他相关事项：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永福绿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永福绿能的另一股东福州高新区同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其持有的永福绿能股权及派生权益出质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对代偿资金按持股比例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1,875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.24%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8,978.73 万元（外币担保已按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58%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
2.综合授信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